

贵州省水利学会文件

黔水学〔2023〕13号

关于推荐省水利学会学术（专家）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有关单位，各市（州）水利学会、各专委会：

根据《中共贵州省水利厅党组关于加强水利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黔水党〔2022〕36号）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、青年英才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黔水人〔2023〕27号）工作部署和《贵州省水利学会章程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承接政府职能转移，围绕当前我省水利发展中面临的重大技术难题、科学问题，建立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和学会决策的机制，更好的激励涉水专家积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省水利学会学术（专家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一、候选条件

（一）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

诚实守信，作风端正，学风正派；

（二）治学严谨，在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职业道德，关注贵州水利事业发展，积极承担学术（专家）委员会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正高级（或相当）以上职称，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，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，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水利工作者；

（四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58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，退休人员退休时间不超过 5 年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组织推荐。各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推荐条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候选人推荐工作。非会员单位的推荐，请联系省水利学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不限制推荐名额，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不多于 3 人，理事单位推荐不多于 2 人，会员单位可推荐 1 人。

（三）组织遴选。适时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，根据推荐名单，择优遴选。理事会可根据需要确定特邀委员及其数量。

（四）公示公开。秘书处负责委员会初步名单的公示和异议处理，最终名单确立后正式印发通知、授予证书和上报备案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如实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1-2），并于12月4日（周一）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省水利学会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 飞 高 红

联系方式：0851-85611253，15085909622

邮 箱：1451824145@qq.com

地 址：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29 号省水科院 314 室（贵州省水利学会秘书处）



